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於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運用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情況外；或(iv)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之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普通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7) 動議：

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

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8) 動議：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刪除細則第105條(A)段之全部，並以以下新段落取代：

「(A) 除非根據細則第96條委任董事之決議案中另有相反之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據此選舉之任何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左右，並須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起計擔任不超過約三年之任期，直至其獲選或重選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告退之董事可候選連任。」；

(b) 刪除細則第110條之全部，並以以下新細則第110條取代：

「110.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而備存名冊，以記入董事之資料。本公司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就董事名冊之變動而通知公司註冊處。」；及

(c) 刪除細則第120條中第三行「(在符合細則第105條(A)段中但書之規定下)」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告退，而輪值告退之董事為最近一次獲委任時起任期最長之董事。此外，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

委任作額外成員之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告退董事可候選連任。

本通告第(3)項有關重選董事，周湛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及吳志文女士(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柯沛鈞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周湛榮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其將不會候選連任。Keith Alan Holman先生、吳志文女士及柯沛鈞先生將候選連任。

所有告退之董事之簡介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與董事會報告書內提供。除柯沛鈞先生外，所有告退之董事與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董事職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Keith Alan Holman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Holman先生出之總酬金為504,044港元(包括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志文女士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度，吳女士選擇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與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度，柯沛鈞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合共295,300港元，此款項之全部乃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而訂定。柯先生之酬金將每年參考市場趨勢、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作檢討。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與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告退董事之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要令本公司股東知悉。

4. 關於本通告第(5)、(6)及(7)項，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第(8)項，請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附合近日上市規則之改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為本，於第(8)項所述之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於此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湛榮先生、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